

亚洲文化交流电影制作资助计划

申请指引(「指引」)

1. 目的及定义

- 1.1 本指引旨在向申请人提供有关下列事宜的资料：根据资助计划提交政府资助申请(「申请」)，以便执行、制作、完成、交付、发行、放映和利用一部剧情/动画长片。在任何情况下，本指引均不得影响或限制任何资助计划协议的诠释。申请人须留意申请表格第 III 部分的政府免责声明。
- 1.2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指引内的专有词语和表述具有申请表格内的涵义。
- 1.3 申请表格内的「阐释」亦适用于本指引。

2. 背景

- 2.1 电影发展基金(「基金」)最初于 1999 年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成立，以支持有助本地电影业长远发展的项目。自 2005 年起，政府向基金注入合共 15.4 亿港元。
- 2.2 2022 年，政府在基金下推出亚洲文化交流电影制作资助计划(「资助计划」)，向香港及亚洲国家电影人合作拍摄的电影制作提供政府资助。
- 2.3 香港电影发展局(「电影局」)秘书处负责管理基金。在考虑电影局的建议后，政府会运用其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批准申请和发放拨款。
- 2.4 本指引适用于资助计划下的政府资助申请。申请人如欲申请资助计划以外的其他基金计划，可向电影局秘书处(「秘书处」)(地址见第 19 段)索取相关指引参阅。

3. 资助计划的目标

政府致力加快香港发展为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为配合这项工作，资助计划旨在为香港及亚洲国家电影人合作拍摄的电影制作提供政府资助，以鼓励香港电影人与亚洲各国同业有更多合作，一同制作富香港和亚洲文化的电影，从而提升这些合拍电影在亚洲及国际市场的曝光率，并达致深度交流和互相学习的目标。

4. 申请资格

- 4.1 申请须符合第 4 段载述的所有规定(「申请资格」)，电影局及政府方会考虑有关申请。

4.2 申请人

- 4.2.1 申请人须为一家电影制作公司，而该公司属于(i)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或第 622 章第 2 条所指《前身条例》成立和注册的香港公司；或(ii)根据第 622 章第 2 条所指的注册非香港公司。

- 4.2.2 在监制、导演和编剧三个岗位中，必须有至少一个岗位由一名具指定资历的亚洲电影从业员出任；至于其余两个岗位，则必须有至少一个岗位由一名具指定资历的香港电影从业员。就此而言，

「具指定资历的亚洲电影从业员」指亚洲国家(不包括中国内地及台湾)永久性居民¹，而该人如出任——

- (i) 监制岗位，必须曾制作至少一部剧情/动画长片在任何知名的国际电影节或当地电影奖中，获颁或获提名「最佳电影」或同类奖项；
- (ii) 导演岗位，必须在任何知名的国际电影节或当地电影奖中就其执导的剧情/动画长片，获颁或获提名「最佳导演」或同类奖项；以及
- (iii) 编剧岗位，必须在任何知名的国际电影节或当地电影奖中就其编写剧本的剧情/动画长片，获颁或获提名「最佳编剧」或同类奖项。

¹ 电影从业员如欲申请资金与中国内地合作拍摄电影，可透过「电影制作融资计划」或该计划下「放宽措施」申请政府融资。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下列网页：
https://www.fdc.gov.hk/tc/applications_detail.php?id=2022052417501670586

- 「具指定资历的香港电影从业员」指香港永久性居民，而该人如出任——
- (i) 监制岗位，必须曾制作至少一部剧情/动画长片在香港电影金像奖或任何其他知名的国际电影节或当地电影奖中，获颁或获提名「最佳电影」或同类奖项；
 - (ii) 导演岗位，必须在香港电影金像奖或任何其他知名的国际电影节或当地电影奖中就其执导的剧情/动画长片，获颁或获提名「最佳导演」或同类奖项；以及
 - (iii) 编剧岗位，必须在香港电影金像奖或任何其他知名的国际电影节或当地电影奖中就其编写剧本的剧情/动画长片，获颁或获提名「最佳编剧」或同类奖项。

为免有疑问，请参阅下表所列的各项限制：

<u>监制</u>	<u>导演</u>	<u>编剧</u>
具指定资历的亚洲电影从业员	具指定资历的香港电影从业员	编剧的资历和国籍不限
具指定资历的香港电影从业员	具指定资历的亚洲电影从业员	编剧的资历和国籍不限
具指定资历的亚洲电影从业员	导演的资历和国籍不限	具指定资历的香港电影从业员
具指定资历的香港电影从业员	导演的资历和国籍不限	具指定资历的亚洲电影从业员
监制的资历和国籍不限	具指定资历的亚洲电影从业员	具指定资历的香港电影从业员
监制的资历和国籍不限	具指定资历的香港电影从业员	具指定资历的亚洲电影从业员

4.2.3 监制和导演必须遵守下列限制：

- (a) 在资助计划下，一名监制最多只可在两部正在申请或获批的电影计划中担任监制岗位。
- (b) 在资助计划下，一名导演最多只可在一部正在申请或获批的电影计划中担任导演岗位。

4.2.4 申请人必须从未就执行、制作、完成及／或交付该电影计划获得或申请政府的其他财政资助(不论是股权或借款融资、拨款或赞助或任何其他形式)。

4.2.5 如该电影计划的任何部分曾获得或申请政府或其他第三方的其他财政资助(不论是股权或借款融资、拨款或赞助或任何其他形式)，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通知政府。政府会考虑该电影计划是否仍符合资格申请资助计划的政府资助。

4.3 电影计划

4.3.1 拟拍摄电影必须为一部在制作、完成和交付方面至少可在香港及具指定资历的亚洲电影从业员所在国家供商业戏院放映的剧情/动画长片。

4.3.2 拟拍摄电影的片长须至少八十(80)分钟。

4.3.3 拟拍摄电影须证明是商业上可行，以及有利于香港电影业和香港与亚洲国家之间的文化交流。

4.3.4 申请人须承诺，在下列至少六(6)个类别中，将有至少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

- (a) 主角／主要配音员；
- (b) 配角／配音员；
- (c) 摄影组主管；
- (d) 动作设计组主管；
- (e) 美术指导组主管
- (f) 服装造型设计组主管
- (g) 剪接组主管；
- (h) 原创电影音乐及歌曲组主管；
- (i) 音响效果组主管；以及
- (j) 视觉效果组主管。

4.3.5 申请人须承诺，该电影计划必须有至少 30%的线下支出在香港支付。

4.3.6 申请人必须签署向政府提交的申请表格附录丙所载「披露机密资料授权书」，以便政

府将其申请(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表格;拟拍摄电影的故事概要、故事大纲和剧本;以及所需文件)披露予相关人士以评核申请。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由电影局邀请评核申请的任何人士、由电影局指派负责管理资助计划的任何委员会、电影局、秘书处,以及参与评核程序的其他政府代表。

4.3.7 电影发展基金辖下有六(6)个计划,分别是:(i)资助计划;(ii)电影制作融资计划(「**融资计划**」);(iii)电影制作融资计划(放宽措施)(「**放宽措施**」);(iv)首部剧情电影计划(「**首部计划**」);(v)薪火相传计划(「**薪火计划**」);以及(vi)电影制作资助计划(已结束)。同一项电影计划在上述六个计划中,不可获得多于一个计划的财政资助。为符合申请资助计划,电影计划必须在上述六(6)个计划中,从未获得或成功申请任何财政资助。为免有疑问——

(a) 申请人如曾经透过「融资计划」、「放宽措施」、「首部计划」、「薪火计划」或「电影制作资助计划」为电影计划申请财政资助,可撤回有关申请,改为申请资助计划;以及

(b) 除非已透过书面方式通知政府撤回资助计划申请,否则申请人在提交资助计划申请后,不得参与「融资计划」、「放宽措施」、「首部计划」、「薪火计划」或任何其他政府资金/财政资助,以执行、制作、完成和交付电影计划。

4.3.8 在尚未签立资助计划协议前,不应展开拟拍摄电影任何部分的主体拍摄工作。

4.3.9 在接获政府正式通知申请结果之前,不得与任何销售代理及发行代理签订任何销售协议。

4.4 申请表格

申请人必须填妥和签署申请表格,并连同申请表格及本指引所要求提供作为证明的所有资料和所需文件,一并向政府提交。申请人须留意申请表格中的「申请人提交文件清单」。

5. 政府资助额

5.1 在资助计划下,政府会根据本指引、申请表格、第 14 段所述的要约信(「**要约信**」)及资助计划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每项获批电影计划提供最多 900 万元作为政府资助。

5.2 为免有疑问,实际的政府资助额会视乎政府批准的审计报告内获批电影计划的实际制作费用而定。如获批电影计划的最终制作费用少于政府资助额,成功申请人须全权负责向政府即时退还余额。

5.3 如制作预算超出政府资助,成功申请人有义务取得非政府财政资助,而数额相等于获批电影计划的获批制作预算与政府资助额的差额。成功申请人须自行承担因执行、制作、完成和交付获批电影计划和拟拍摄电影而引致的任何差额或赤字,政府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为有关差额或赤字承担责任。

5.4 成功申请人如获得任何现金赞助,以执行、制作、完成及/或交付获批电影计划和拟拍摄电影,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在透过审计报告向政府提交获批电影计划的制作费用之前,通知政府在制作预算中会使用有关现金赞助的项目。

5.5 如获批电影计划在任何时间有未能符合本指引第 4 段所列任何规定的情况,以及有未能符合要约信及资助计划协议所列任何条款及条件的情况,政府保留撤回要约信和终止资助计划协议的权利,而成功申请人须偿还/交还政府资助额的全数或任何部分。

5.6 政府不会拥有已完成电影的任何版权。

6. 申请日期

资助计划在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接受申请。

7. 申请程序

7.1 申请人须填妥资助计划申请表格(FDF-Collaboration Funding Scheme 表格(2023 年 2 月版本))。申请表格可向秘书处索取,或在电影局的网站下载,网址为 www.fdc.gov.hk。

7.2 申请表格备有中文本和英文本。申请人可选择填写中文本或英文本以作提交。如中文本与英文

本有抵触或不一致之处，概以英文本为准。

7.3 有关申请无须缴费。

7.4 所有金额须以港元计算。

7.5 申请人须向政府(注明由创意香港总监转交政府，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 40 楼**)提交一(1)份已填妥的完整申请表格，以及申请表格和本指引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证明文件。此外，申请人亦须签署申请表格附录丙所载的「披露机密资料及个人资料授权书」，以及同意向政府和秘书处授予复制权，以披露和复印其申请(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表格；拟拍摄电影的故事概要、故事大纲和剧本；以及其他所需文件)供相关人士评核申请。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由电影局邀请评核申请的任何人士、由电影局指派负责管理资助计划的任何委员会、电影局、秘书处，以及参与评核程序的其他政府代表。

8. 资料

8.1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后，如需就申请表格及本指引要求的资料和证明文件(包括拟拍摄电影的中文名称、制作预算、主要工作人员和演员等)作出任何更改，须事先经秘书处获得政府的书面批准。

8.2 申请人亦须向政府或秘书处提供政府或秘书处为处理申请而不时要求的一切补充说明、资料及文件。

9. 撤回申请

在签署资助计划协议前，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经秘书处向政府撤回申请。

10. 认收通知

在收到填妥的申请表格及本指引和申请表格所需的一切资料 and 文件后，政府会在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认收通知。

11. 评核

11.1 所有已收到的申请将交秘书处进行初步甄选，以确定有关申请是否完全符合申请资格。任何申请如被秘书处认为未能符合任何或所有申请资格，将不会予以评核。在确认申请符合所有申请资格后，秘书处会将申请转交由电影局邀请评核申请的任何人士、由电影局指派负责管理资助计划的任何委员会(及电影局)作评核。

11.2 评核将根据电影计划是否符合第 3 段所列的目标进行。在评核时，由电影局邀请评核申请的任何人士、由电影局指派负责管理资助计划的任何委员会(及电影局)须分别向政府提出建议，以供考虑。在考虑有关建议时，政府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批准或拒绝申请，而有关决定为最终及绝对的决定。

12. 决定通知

政府就申请作出决定后，秘书处便会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政府是否批准其申请。如申请获批，成功申请人会获发要约信。如申请被拒，申请人会获发申请拒绝通知信。有关决定为最终和绝对的决定，不设申请人上诉程序。

13. 发还资料

申请表格及申请人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所需文件会由政府及秘书处保留，以作存档及审计用途，不会发还申请人。申请人应将有关文件复制，以作纪录。

14. 要约信及保留条文

14.1 按照第 12 段发出的要约信会列明建议的政府资助额，以及拟议政府资助额的一般条款及条件。

14.2 成功申请人如接纳按照要约信所列一般条款及条件订出的拟议政府资助额，必须在要约信指定的期限(「**要约期**」)内将签妥的要约信交回政府。政府在收到成功申请人签妥的要约信前，可随时撤回其要约。如政府在要约期届满后仍未收到成功申请人签妥的要约信，政府应被视为已撤回向成功申请人作出拟议政府资助额的要约。

- 14.3 在申请获批后，任何要求提高政府资助额的申请概不受理。
- 14.4 一俟政府收到成功申请人签妥的要约信，在已符合要约信所列条件的情况下，政府便会拟备资助计划协议，以供签订。尽管成功申请人已签署和交回要约信，但除非及直至协议各方已妥为签订资助计划协议，政府既无义务亦无责任支付任何政府资助或任何形式的财政资助，亦无须对成功申请人或其他任何一方在任何方面负上法律责任。
- 14.5 在政府收到成功申请人签妥的要约信后四(4)个月内，或政府另行批准的期限内，如成功申请人未能签署资助计划协议，政府资助要约会失效。
- 14.6 本指引的所有内容，均不构成合约。除非及直至协议各方已妥为签订资助计划协议，政府及一名成功申请人或其他任何一方之间并无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15. 要约条件

15.1 转移获批电影计划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

成功申请人须通过政府拟备的转让契据把获批电影计划的一切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和权益转让予一间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新公司(「制作公司」)，以执行、制作、完成和交付获批电影计划和拟拍摄电影。

15.2 注册成立制作公司

15.2.1 成功申请人须按政府在要约信中规定的时限内，在香港注册成立或促使注册成立一间制作公司。该公司须签订资助计划协议，并按照资助计划协议的条款承担执行、制作、完成和交付获批电影计划和拟拍摄电影；以及

15.2.2 制作公司的股东和公司董事必须获政府批准。政府将要求制作公司的拟议股东和公司董事按申请表格附录丁-1(如属个人)或申请表格附录丁-2(如属法团)所列格式，向政府提交法定声明。

15.3 资助计划协议

15.3.1 资助计划协议将由政府拟备和批核，协议各方于资助计划协议签订后均受法律约束。资助计划协议将载有政府资助的完整条款及条件，包括本指引所述事项，以及因应需要作出的扩展或修订事项。此外，资助计划协议会清楚列明政府、制作公司和所有电影融资者(如有)之间的关系、各自的义务和法律责任，以及政府在资助执行、制作、完成和交付获批电影计划和拟拍摄电影上的法律责任只限于资助计划协议中订明的政府资助额。

15.3.2 倘本指引和资助计划协议有抵触或不一致之处，以后者为准。

15.4 发放政府资助

一俟政府收到制作公司签妥的转让契据和资助计划协议，在制作公司已符合资助计划协议所列条款及条件的情况下，政府将向制作公司发放 40%政府资助，而余下的政府资助将按照资助计划协议所列的条款及条件发放。

15.5 帐务

15.5.1 为达至有效监管，制作公司须开设独立的制作帐户(「制作帐户」)以收取政府资助。

15.5.2 制作帐户须为独立银行帐户，用于支付执行、制作、完成和交付获批电影计划和拟拍摄电影所招致的开支。政府资助和获批电影计划的其他电影融资者(如有)投入的所有款项须存入制作帐户。制作帐户内的所有款项只可按照资助计划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包括获批电影计划的获批制作预算)使用。所有利息须存放在制作帐户，制作公司不得把有关款项用于执行/制作获批电影计划以外的任何用途。当政府、审计署署长或他们授权的任何代表提出要求时，制作帐户的所有纪录须接受查核。

15.5.3 除了要求制作公司聘用与获批电影计划无关联的核数师就获批电影计划进行审计外，倘政府认为有需要，亦可聘用独立核数师就获批电影计划进行独立审计。制作公司须容许独立核数师取得、复制、查核和审查所有有关获批电影计划的账簿和纪录及其他文件和材料，并全面配合独立核数师进行独立审计。

15.5.4 倘成功申请人未有遵守第 15.5.1 或 15.5.2 段载述的任何规定，政府保留权利，可就与此有关或由此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向制作公司提出申索。

15.5.5 所有开支项目均须有正式收据及 / 或发票(已结算项目的收据和发票及未结算项目的发票)作为证明。在可行的情况下，正式收据及 / 或发票须载有交易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已采购物品及 / 或服务及 / 或设备的金额、数量和购买日期，以及该等物品及 / 或服务及 / 或设备供应商(即收款人)的全名和联络资料(例如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和电邮地址)。每张列明付款方法的正式收据及 / 或发票须经获制作公司授权的人士(该人士负责有关物品及 / 或服务及 / 或设备的采购工作或获批准电影计划的成本控制措施)核证为真实正确。倘制作公司无法向政府提交正式收据及 / 或发票，须提供令政府信纳的书面解释。政府有全权酌情权决定有关解释是否合理。

15.6 批准及文件

15.6.1 每名申请人须按申请表格列明的规定，向政府提交就电影计划与其他各方签订的每份协议及 / 或文件的经核证真实副本。

15.6.2 成功申请人和制作公司须就有关执行、制作、完成、交付、发行、放映和利用获批准电影计划、拟拍摄电影和已完成电影的一系列事项，事先取得政府书面批准，有关事项包括：

- (a) 融资及共同融资安排(包括获批准电影计划的制作预算、其他电影融资者、财务计划、销售预算和现金流量表)；
- (b) 销售代理和香港发行商的身分；以及
- (c) 保险单。

有关事项的完整清单载列于要约信和资助计划协议。

15.7 视察探访

在资助计划协议有效期内，政府和秘书处可于任何时间不时进行探访，以视察获批准电影计划和拟拍摄电影的执行、制作、完成和交付情况(例如：获批准电影计划的前期制作、主体拍摄和后期制作)。当政府提出此等要求时，制作公司必须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供政府和秘书处进行视察探访。

15.8 最终剪辑版本

15.8.1 在完成获批准电影计划的后期制作后，制作公司必须向政府提交剧本的最终版本和安排放映最终剪辑版本，以供政府和秘书处观看和批准。除非获政府另行批准，否则制作公司不得在政府批准最终剪辑版本前，展开任何推广活动(包括参与本地及 / 或海外电影节)及 / 或电影放映。

15.8.2 为了获批准电影计划能符合电影、报刊及物品管理办事处的规定；取得《电影检查条例》(第 392 章)下在香港公开上映的证明书；及 / 或遵照有关获批准电影计划的任何保证、陈述或其他合约上的规程；及 / 或符合政府收到的任何法律意见，政府或会要求对最终剪辑版本作出更改，制作公司须作出一切有关更改。

15.9 鸣谢

15.9.1 创意香港和基金的标志必须在已完成电影的主要鸣谢字幕、片尾鸣谢字幕和所有广告灯箱材料中显示，并须符合资助计划协议中订明的鸣谢字幕规定。此外，政府将要求在已完成电影的片尾鸣谢字幕中为政府指定数目的额外人员设鸣谢字幕表。鸣谢字幕的格式和设计由政府决定。倘未获政府批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在任何材料中展示创意香港和基金的标志。

15.9.2 政府亦有绝对权批准获批准电影计划和已完成电影的所有其他鸣谢字幕。

15.9.3 倘成功申请人或制作公司以任何方式鸣谢获批准电影计划的融资者，必须同时鸣谢政府为获批准电影提供资助。

15.10 在戏院放映

15.10.1 有关电影须在签立资助计划协议后 36 个月内，在香港和「具指定资历的亚洲电影从业员」所在国家的戏院放映。

15.11 已授予的权利

15.11.1 政府和电影局有权使用申请表格内附录甲第 6.7 栏「电影计划」和资助计划协议所列的交付材料作宣传及内部用途，以及把任何交付材料储存于政府的资料库，而无须再提及任何一方或取得任何一方同意。

15.12 停止提供政府资助

15.12.1 倘出现任何失责情况，而有关情况在资助计划协议中订明的期限内无法纠正，或成功申请人及 / 或制作公司未能在资助计划协议中订明的期限内纠正该失责情况，政府可终止资助计划协议，并即时停止进一步提供任何政府资助。

15.12.3 资助计划协议会列明「失责情况」。该等情况包括制作公司违反资助计划协议内的条款及条件；无力偿债；未能符合提供政府资助的先决条件；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完成获批电影计划和拟拍摄电影的执行、制作、完成和交付工作；以及未能为拟拍摄电影取得《电影检查条例》(第 392 章)下在香港公开上映的证明书。

15.12.4 倘政府因失责事件而终止资助计划协议，制作公司须立即按照资助计划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把已发放予制作公司的全数政府资助，连同所有行政、法律及其他费用和利息退还给政府(不论制作公司是否已使用政府资助)。

16. 提交费用报告

16.1 除非政府同意其他安排，否则制作公司在政府就执行、制作、完成和交付拟拍摄电影和获批电影计划所涉的开支而合理要求资料时，须向政府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按下列方式提交三(3)份书面费用报告：

- (a) 前期制作完成日期后三十(30)天内提交有关前期制作的费用报告；
- (b) 主体拍摄完成日期后三十(30)天内提交有关主体拍摄的费用报告；以及
- (c) 后期制作完成日期后三十(30)天内提交有关后期制作的费用报告。

16.2 制作公司须确保费用报告是以政府接纳的格式拟备，并载有自上一份费用报告以来的变动说明、对每个费用类别内偏离获批制作预算的情况的详尽解释，以及融资及开支表(包括但不限于捐赠及赞助表)。制作公司须提交费用报告供政府批核。

16.3 制作公司须提交执行、制作、完成和交付拟拍摄电影和获批电影计划的时间表供政府批核，并须遵从已获政府批准的时间表和政府就时间表可能要求或批准作出的任何修订。此外，制作公司须按政府要求的方式向政府提交拟拍摄电影的主体拍摄期间的拍摄日程表和每日报告。

17. 会计账簿及纪录

17.1 成功申请人和制作公司须向政府提交其就获批电影计划合理要求的资料，包括：有关执行、制作、完成和交付拟拍摄电影和获批电影计划的书面费用报告，以作第 17.1 段所载用途；拟拍摄电影的拍摄时间表大纲；以及获批电影计划的制作时间表，以及其他资料。

17.2 成功申请人和制作公司须按照《公司条例》(第 622 章)及一般认可的会计原则，保存有关获批电影计划所有收入、支出和负债的完整和准确账簿及纪录。政府及任何获政府授权的人员在任何时候均可查核和复制有关账簿及纪录。

17.3 电影在香港戏院上映日期后三个月内，成功申请人和制作公司须向政府提交获批电影计划制作费用的最终审计报告，该报表须按照政府可能指明的规定经一名核数师妥为审核和核证无误。

18. 处理资料

18.1 当局(在第 18 段指整个政府或任何政府决策局及部门和电影局(包括秘书处、由电影局邀请评审申请的任何人士，以及由电影局指派管理资助计划的任何委员会))致力确保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私隐条例》)的相关条文，处理在申请中提交的所有个人资料。当局可使用在申请中填报的个人资料，并互相透露有关资料，以作下列用途：

- (a) 处理和核实申请；

- (b) 发放政府资助和任何退款事宜；
- (c) 资助计划的日常运作；
- (d) 进行信用审查；
- (e) 根据资助计划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监察资助计划协议的履行及送交政府的所有文件；
- (f) 根据任何法例、仲裁或法院命令而透露资料，以符合有关规定；
- (g) 统计及研究；以及
- (h) 与上述任何项目直接相关、引起或附带的任何其他用途。

18.2 申请和资助计划协议内填报的个人资料会予以保密。不过，当局可向任何下述各方透露这些资料，以作第 18.1 段所载述的用途：

- (a) 任何参与资助计划的人士(包括政府的代理人、承办商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 (b) 在符合(c)的规定下，任何其他对当局有保密责任的人士；以及
- (c) 公众人士(有关成功申请人和制作公司的公司董事、销售代理和香港发行商的姓名 / 名称；电影计划名称；电影计划和获批电影计划的监制及导演的姓名；以及电影计划和获批电影计划的其他工作人员及演员的姓名)。

18.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发出的《身份证号码及其他个人身分代号实务守则》第 2.3.3 条，当局会取得申请人的相关个别人士的身份证号码，以核实身份证持有人的身分。

18.4 根据《私隐条例》第 18 及 22 条和附表 1 第 6 原则，在申请内填报其个人资料的人士，有权查阅和改正所填报的个人资料，包括有权索取申请内填报的个人资料副本。

18.5 如欲查阅或改正资料，或索取有关政策、守则和所持有资料种类的资讯，可联络下述人士：

香港添马
添美道 2 号
政府总部
西翼 21 楼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高级行政主任(行政)

政府将按照《私隐条例》，就查阅或改正任何个人资料和提供资料征收费用。

19. 查询

有关资助计划的查询，可联络秘书处：

地址 : 香港湾仔
告士打道 5 号
税务大楼 40 楼
香港电影发展局秘书处

电话号码 : 2594 5846

电邮地址 : info@fdc.gov.hk

网页 : www.fdc.gov.hk

20. 语言

本指引的中文译本只供参考。倘本指引的英文本与中文译本有抵触或不一致之处，将以英文本为准。

香港电影发展局秘书处
二零二三年二月